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751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聘僱印尼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君）看護○○○，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本市文山區○○路○○段○○號「○○行」（市招：○○店）查察，發現○君於該商店從事切西瓜等許可以外之工作，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重建處乃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及 L 君並製作談話紀錄

。嗣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8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消極容任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條款規定，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府勞職字第 10233534900

號裁處書處分在案，本件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7519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三、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1.……（2）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亦包括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消極容認（任）之行為。2 說明：審理案件時常發生雇主表示不知情，惟依客觀

事實有以下情形者，可認定有本款之適用：雇主在『工作現場』，雖表示『不知情』，然其『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應阻止而不阻止，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

93年6月9日勞職外字第0930022936號函釋：「……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內容

本應盡管理、監督之責，確實使該外國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雇主『未積極阻止』之情形，亦即雇主如有阻止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惟若該外國人仍繼續幫忙雇主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時，雇主如存僥倖心理而不再推辭，聽任該外國人繼續違法工作，迄被查獲時隨即供稱『我有阻止……』云云，顯與消極容認（任）並無二致，從而雇主仍難辭違反本法第57條第3款之責任。」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9
違規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57條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6萬元至15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

主

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附表。」附表：（節略）

--	--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顧著在前面做生意，招呼客人，根本沒注意到外勞在後面做什麼，若是看到也一定會阻止她做，因為訴願人請了 7 位員工加上訴願人及老婆總共有 9 個人，根本不缺人也不需要她幫忙做，做生意本來就競爭，同行相忌難免遇到亂檢舉。請原處分機關詳查。

三、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消極容任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重建處 105 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及○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顧著在前面做生意，根本沒注意到 L 君在後面做什麼，若是看到也一定會阻止她，訴願人根本不缺人也不需要她幫忙云云。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

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卷附之重建處 105 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

紀錄影本略以：「.....問：本處人員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至本市文山區○○路○○段○○號『○○行』查察，發現一名印尼籍女性該店後方水槽身著防水圍裙正在切西瓜，是否屬實？經查係雇主○○○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下稱○君），您是否為雇主本人？您是否為該店負責人？答：屬實.....我是○君的雇主也是該店負責人。問：查察當時被看護人.....並不在場，係在何處？○君為何獨自在店內從事切西瓜之工作？答：當時我弟弟帶我媽媽去永和看醫生.....因為當時我弟弟是用機車帶我媽媽去看跌打，所以無法帶○君去。我後來問○君，她不是在切西瓜，她是因為看我們在忙，所以自己穿著圍裙到後面去打掃。問：是否○君主動幫忙？如果○君在店內幫忙您是否有阻止？答：是的，因為我在前面忙所以我不曉得。○君通常去店裡都是切水果給我媽媽吃，因為我們店裡有人手，所以不需要她幫忙，如果看到她幫忙也會阻止她。.....問：○君.....去該店的頻率為何？在店內都在做何事？.....答：○君很少去店裡.....大約一個禮拜去 1、2 次.....○君在裡面都是陪我媽媽.....。」又依原處分機關卷附之重建處 105 年 6 月 2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承上，影片中為數不少的西瓜皮是否都是妳所切？切西瓜的目的為何？答：是我切的，切好的西瓜就會放到一個透明的塑膠盒子。切好的西瓜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問：妳大約何時間會去店內？去該店裡的頻率為何？在店內都在做何事？自何時

開始？答：不一定，如果阿嬤要去的話，就會跟著去，頻率大約一星期三到四次。到店裡的話，會幫忙切西瓜、水果。而我到雇主家工作大（約）一個月後，阿嬤才有帶我外出到雇主家的店.....。」本件○君既係由訴願人所聘僱，而○君自述每星期至訴願人所經營之水果店裡3到4次，並協助切水果，縱如訴願人前述談話紀錄所載，○君每星期1至2次至店內，其頻率並非偶一為之，是訴願人應係明知或可得而知L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復依前勞委會91年7月24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078號令及93年6月9日勞職外字

第0930022936號函釋意旨，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內容，本應盡管理、監督之責，確實使該外國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若該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時，雇主如「未積極阻止」或「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而不阻止，聽任該外國人繼續違法工作，顯與消極容任並無二致。是本件訴願人消極容任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不知L君作為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訴願人係第2次違規，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